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份季度報告已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39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首份報告已於2004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177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2004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投資推廣署在促進香港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成果。	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4年10月8日作出的初步答覆，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有關要求。當局表示，鑒於此事的複雜性，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編製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8月10日隨立法會 CB(1)246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授權政府藉着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款項的決議案	由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月16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收費橋樑及隧道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載有證券化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招售章程已於2004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56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證券化計劃的結果摘要已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39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4年5月3日及 2004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秘書曾於2004年4月30日及2004年7月6日致函金管局總裁(該兩封函件分別載於立法會CB(1)1950/03-04(01)號文件的附錄及立法會CB(1)2387/03-04(03)號文件),提出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有關2003年外匯基金營運開支的資料。事務委員會請金管局將劉議員的要求轉達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根據金管局2004年6月30日的書面回應,財政司司長認為,合宜的安排是在金管局《年報》披露所要求的資料;而且,金管局2003年《年報》所披露的有關資料連同該局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3日會議上提供的詳細資料,是足夠及與國際慣例一致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會就2004年的金管局《年報》檢討在這方面披露的資料。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2日及2004年7月1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2303/03-04(01)及CB(1)2387/03-04(04)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發行政府債券	由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5月13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4年6月中旬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發行政府債券的詳情。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 CB(1)239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	2004年7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向業內工作小組轉達委員的下述建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客戶撤回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信貸資料的同意的90日期限應予縮短；</p> <p>(b) 就認可機構徵求中小企客戶同意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信貸資料方面的工作，提供截至2004年6月底的調查結果；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可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的情況及所涉執法機關，以及確實回覆會否發出這方面的指引。</p>	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7月27日隨立法會 CB(1)245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8. 《公司條例》(第32章)的檢討進展	2004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該委員會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制定而開設的職位及所引起的費用，包括由籌備及草擬在2000年4月發出的白紙條例草案至2002年3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整個過程所涉及的費用。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 CB(1)24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1日